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5人，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委员审议，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委员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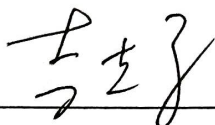
审核意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规避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及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_____

郭文忠： _____

谢思敏： _____

饶育蕾： _____

申培德：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_____

郭文忠：_____郭文忠

谢思敏：_____谢思敏

饶育蕾：_____饶育蕾

申培德：_____申培德